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0號

抗 告 人 洪全成

相 對 人 趙雪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2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自高雄市三塊厝郵局寄出抗告函，應符合法定10日不變期間之規定，另抗告人已於113年10月29日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9月25日司票字第12279號本票裁定，業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抗告人之住所，經抗告人之同居人收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司票字卷第21頁）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11日即生送達效力，其抗告期間已於113年10月21日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3年10月22日始向本院提出抗告，有抗告人寄送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憑（見司票字卷第25頁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抗告不能認

01 為合法。至抗告人稱於113年10月21日已寄出抗告函及113年
02 10月29日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，並不影響10日不
03 變期間之計算，法院就本票裁定僅為形式要件是否具備之審
04 查，實體上爭執非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
05 審以抗告人之抗告已逾抗告期間，抗告不合法為由，於113
06 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227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
07 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12 法官 邱逸先
13 法官 楊景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7 書記官 黃雅慧